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配售(按竭誠盡力基準)最多339,400,000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目前預期承配人數目為不少於六名，而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將概無變動，則於配售事項項下之339,4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697,138,114股股份約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於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6,788,000港元。

配售價0.255港元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31港元折讓約17.74%；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317港元折讓約19.56%。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6,55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4,13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0.248港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及聯合證券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配售(按竭誠盡力基準)最多339,400,000股配售股份予獨立承配人。各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由各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之總額2.5%之配售佣金。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其中包括)當前市場情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配售股份配售予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的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之數目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將概無變動，則於配售事項項下之339,4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697,138,114股股份約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於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6,788,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於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待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0.255港元較：

- (i) 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31港元折讓約17.74%；及
- (ii)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317港元折讓約19.56%。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當前市場價格及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根據目前市場情況，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及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而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339,427,622股新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新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並無遭受任何違反，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有關陳述、保證或承諾失實或不準確；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僅受配發所限），而聯交所亦准許配售股份買賣（且其後並無撤回該上市及批准）；
- (iii) 概無相關政府、政府性質、類似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機構頒佈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裁決，導致配售事項屬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非法，或限制或禁止實行配售事項，或就配售事項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責任（惟對本公司進行配售事項之合法能力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有關命令或裁決除外）；及
- (iv) 配售代理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終止配售協議。

倘若配售事項之各項條件於配售協議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未能達成，則本公司於配售事項下之承擔及責任將告失效及作廢，惟配售協議項下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將會繼續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終止

倘若發生下列事項，則配售代理可以在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終止配售協議：

- (a) 倘任何配售代理知悉：
 - (i) 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於發出時已屬於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分；或
 - (ii) 已發現任何事項，而倘其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已發現，則會構成相關重大遺漏；或
 - (iii) 已發現任何事項，而倘其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已發現，則會構成相關重大遺漏；或

- (iv) 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承諾、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
 - (v) 施加於配售協議任何訂約方(配售代理除外)之任何義務遭到任何重大違反；或
 - (vi)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承諾、聲明及保證倘在當時作出則於任何重大方面將為失實或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
- (b) 倘下列事件之演變、出現或生效，而任何配售代理絕對認為將會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會造成不利影響：
- (i)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是否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所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的一部份)，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現有狀況之事件或變動或發展(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有所不同)，導致或可能預期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就於聯交所之整體證券買賣實施任何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
 - (iv)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香港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更改對有關法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而任何有關新法例或更改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香港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出現涉及前瞻變動之變動或演變；或
 - (vi)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訴訟或重大索償，而此舉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上述事件。

倘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而發出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則除若干尚存條文外，配售協議將會隨即失去效力，而概無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可因此而擁有任何權利或提出索償，惟在此之前因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遭違反所涉及者除外。

配售事項之完成

預期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事項之條件達成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協定之另一時間或日期)完成。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金屬回收業務、汽車買賣、車位租賃、提供金融服務、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種植產品、環保系統及種植材料之銷售及分銷。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6,55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4,13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0.248港元。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在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假設配售股份已悉數配售，而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配售事項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楊智恒	187,500,000	11.05	187,500,000	9.21
李小武	186,318,000	10.98	186,318,000	9.15
承配人	—	—	339,4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1,323,320,114</u>	<u>77.97</u>	<u>1,323,320,114</u>	<u>64.97</u>
總計	<u>1,697,138,114</u>	<u>100.00</u>	<u>2,036,538,114</u>	<u>100.00</u>

附註：該等百分比可能出現四捨五入之誤差(如有)。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賦予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30)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佔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之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相等於1,697,138,114股股份)最多20%之股份(即339,427,622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聯合證券」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經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最多339,4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及聯合證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5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339,400,000股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及戚道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王子敬先生及香志恒先生。